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57,304,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的股东信达证券-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00,7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信达证券-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7,30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
- 2、股份来源: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来源于协议受让,并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8,600,7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作出过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